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规〔2022〕1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学校，职业院校、省教育厅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5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6月24日

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5号）《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含教研员，下同）专业发展以及教育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等教师队伍建设相关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牵头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
- （二）组织和指导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 （三）会同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三) 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项目承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七条 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和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确定专项资金支持内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师范生培养补助；

(二)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省级培训、教育管理干部省级培训、省级名优教师校长研修活动补助；

(三) 名优教师校长送教下基层、革命老区县教师跟岗学习、支教人员补助和医疗费用；

(四) 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补助；

(五) 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活动和项目，包括教师教学大赛，学术交流活动，全省教师管理信息化建设，教师进修校购置设施设备、改善培训条件等内涵建设，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研修帮扶活动，课题研究，相关项目的视导评估评审经费，省委、省政府要求的专项任务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如下：

（一）第七条第（一）项采用因素法，主要根据各学校招收师范生人数、收费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第七条第（二）项、（三）项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主要根据年度任务和年度培训或支教人数、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

（三）第七条第（四）项采用因素法，主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引进有关项目、人数、标准等因素分配奖补资金；

（四）第七条第（五）项采用项目法，主要根据项目任务及实施情况，予以相应补助。

第九条 线下集中培训经费标准原则上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执行。线上培训参照《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在线培训经费标准（暂行）的通知》（国培办〔2020〕4号）执行。跟岗学习补助标准为不高于350元/人·天。

第十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原则，确定市、县（区）、项目承办单位补助额度，并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培训项目承办单位由省教育厅根据培训任务进行遴选，以我省曾承担省级培训任务的教师教育院校、师范院校、设有师范类专业的高校、具有相关学科（专业）优势的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为主。有特殊要求的培训项目，可选择承担过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师范类高校或综合性大学。

第十二条 承办培训培养项目的单位应制定所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任务、预期目标、培训（培养）方式、培训内容、进度安排与完成时间、资金预算等。项目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规定时间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内容应完整、细化和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预期低效无效的项目，暂停项目实施，经批准后依法相应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各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各项目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涉及向市县转移支付的经费，应按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第十八条 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加强制度约束和预算控制。项目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资金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经费支出、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项目承办单位可在所承担项目间统筹使用经费，项目任务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可用于课程资源建设购置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内部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1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